

哲学研究

〔奥〕维特根斯坦 著

陈嘉映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哲学研究

〔奥〕维特根斯坦 著

陈嘉映 译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研究/(奥)维特根斯坦著;陈嘉映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6

ISBN 978 - 7 - 100 - 12125 - 5

I. ①哲… II. ①维… ②陈… III. ①逻辑实证
主义—研究 IV. ①B0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086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哲学研究

〔奥〕维特根斯坦 著

陈嘉映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2125 - 5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32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7
定价：48.00 元

依其本性，进步看上去总比实际上更为伟大。

——Nestroy

编者小识

在本书中编为第一部分的内容，在1945年已经完成。第二部分写于1947到1949年之间。假使维特根斯坦自己出版这本书，他会大大压缩第一部分最后大约三十页的内容，为现在的第二部分补充一些材料，加工后安排在那里。

整部手稿中各处都有可以解读成不同的词和短语的写法，我们不得不做出选择。这类选择绝不影响文句的意思。

有些书页底部排印的一些文句其上用横线隔开，这些段落是维特根斯坦从他的其他稿件中剪下来夹在这些书页里的，但他没有进一步注明这些段落应该接在哪里。^[1]

双括号里的话是维特根斯坦用来和本书以及他的其他稿件中的某些段落相互参照的。这些稿件我们希望今后也将出版。

第二部分的最后一节是我们自己决定安排在它现在的位置上的。

G. E. M. 安斯康姆(Anscombe)

R. 里斯(Rhees)

[1] 由于中文本页数和德文本页数不能一一对应，我不得不稍作变通。我根据维特根斯坦研究者的研究结果或我自己的猜测，确定这些插入段落与正文中的哪些段落相应，把插入的段落排在正文相应段落的后面，上下都用横线隔开。——译者注

序

以下发表的，是我在过去十六年里从事哲学研究积淀下来的思想。它们涉及多种课题：含义、理解、命题、逻辑等概念，数学基础、意识状态，等等。这些思想当时我都是以小段札记的方式写下来的。这些段落有时讨论同一个论题，联成较长的一串，有时则很快从一个论域跳换到另一个论域。我一开始曾打算把所有这些内容都集拢在一本书里；对这本书的形式我在不同的时候有不同的设想。但我当时认为本质之点在于：这些思想应该自然而然地从一个论题进展到另一个论题，中间没有断裂。

我数次尝试把我的成果熔铸为这样一个整体，然而都失败了；这时我看不出我在这点上永不会成功。我看不出我能够写出的最好的东西也不过始终是些哲学札记；当我违背它们的自然趋向而试图进一步强迫它们进入单一方向的时候，我的思想马上就变成了跛子。——而这当然同这本书的性质本身有关系。这种探索迫使我们穿行在一片广阔的思想领地之上，在各个方向上纵横交错地穿行。——这本书里的哲学札记就像是在这些漫长而错综的旅行途中所做的一系列风景速写。

我当时一次次从不同的方向重新论及同样的要点，或几乎同样的要点，画出新的图画。这些图画里不知有多少画得很糟，或显不出特征，带有一个拙劣画家的所有缺陷。把这样的图画筛掉以后，还留下一些勉强可用的；这些图画须得加以排列，时常还须剪削，以使它们能够为观者提供一幅风景画。——所以这本书其实只是本画集。

直到不久以前，我其实已经放弃了在我生前出版我这本书的想法。出版的想法当然时不时会冒出来，主要的原因在于：我违乎所愿地了解到，我的成果在通过授课、打印稿和讨论得到传布的过程中，遭到多种多

样的误解,或多或少变得平淡无奇或支离破碎。这刺痛了我的虚荣心,久难平复。

但四年前^[1]我有机会重读了我的第一本书(《逻辑哲学论》)并向人解释其中的思想。当时我忽然想到应该把那些旧时的思想和我的新思想合在一起发表:只有与我旧时的思想方式相对照并以它作为背景,我的新思想才能得到正当的理解^[2]。

自从我十六年前重新开始从事哲学以来,我不得不认识到我写在那第一本书里的思想包含有严重的错误。拉姆西^[3]对我的观点所提的批评在很大程度上——我自己几乎无法判断这程度有多深——帮助我看到了这些错误——在他逝世前的两年里我在无数谈话中和他讨论过我的观点。我感谢他那些中肯有力的批评;但我甚至更要感谢本大学的教员P. Sraffa先生多年里不间断地对我的思想所做的批评。本书中最为重要的观点应当归功于这一激发。

由于不止一个原因,我在这里所发表的东西会和当今别人所写的东西有交会之处。——如果我这些札记没有印记足以标明它们是属于我的,——那我也就不再坚持我对它们的所有权。

我今把这些札记公诸于世,心存疑虑。尽管这本书相当简陋,而这个时代又黑暗不祥,但这本书竟有幸为二三子的心智投下一道光亮,也不是不可能的,当然,这种可能性委实不大。

我不希望我的书使别人省心少做思考。我愿它能激发谁自己去思想。

我本愿奉献一本好书。结果不曾如愿。可是能由我来改善它的时辰已经逝去。

1945年1月于剑桥

[1] 据G. H. 赖特的“维特根斯坦手稿”一文,这可能是“两年前”之误。——译者注

[2] Suhrkamp 德文全集版实现了这一计划,把两部著作都收在第一卷中。——译者注

[3] Frank P. Ramsey, 剑桥教授,《数学基础》的作者。——译者注

目 录

编者小识/1

序/1

第一部分/1

第二部分/189

中译者后记/252

译名对照表/258

第一部分

1 奥古斯丁,《忏悔录》卷一第八节:^[1]“当成年人称谓某个对象,同时转向这个对象的时候,我会对此有所觉察,并明了当他们要指向这个对象的时候,他们就发出声音,通过这声音来指称它。而他们要指向对象,这一点我是从他们的姿态上了解到的;这些姿态是所有种族的自然语言,这种语言通过表情和眼神的变化,通过肢体动作和声调口气来展示心灵的种种感受,例如心灵或欲求某物或守护某物或拒绝某事或逃避某事。就这样,我一再听到人们在不同句子中的特定位置上说出这些语词,从而渐渐学会了去理解这些语词指涉的是哪些对象。后来我的口舌也会自如地吐出这些音符,我也就通过这些符号来表达自己的愿望了。”

在我看来,我们在上面这段话里得到的是人类语言本质的一幅特定的图画,即:语言中的语词是对象的名称——句子是这样一些名称的联系。——在语言的这幅图画里,我们发现了以下观念的根源:每个词都有一个含义;含义与语词一一对应;含义即语词所代表的对象。

奥古斯丁没有讲到词类的区别。我以为,这样来描述语言学习的人,

[1] 维特根斯坦引用的是奥古斯丁的拉丁原文,而在脚注中附上维氏自己的德译。我的正文译文从维氏的德文译出,这个脚注里附上周士良先生根据拉丁文的译文(商务印书馆,1963,北京):“听到别人指涉一件东西,或看到别人随着某一种声音做某一种动作,我便记下来:我记住了这东西叫什么,要指那件东西时,就发出那种声音。又从别人动作了解别人的意愿,这是各民族的自然语言:用面上的表情、用目光和其他肢体的顾盼动作、用声音表达内心的感情,或为要求、或为保留、或是拒绝、或是逃避。这样一再听到那些语言,按各种语句中的先后次序,我逐渐通解它们的意义,便勉强鼓动唇舌,借以表达我的意愿。”——译者注

首先想到的是“桌子”、“椅子”、“面包”以及人名之类的名词，其次才会想到某些活动和属性的名称以及其他词类，仿佛其他词类自会各就各位。

现在来想一下语言的这种用法：我派某人去买东西，给他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五个红苹果”。他拿着这张纸条到了水果店，店主打开标有“苹果”字样的贮藏柜，然后在一张表格上找出“红”这个词，在其相应的位置上找到一个色样，嘴里数着一串基数词——假定他能熟记这些数字——一直数到“五”，每数一个数字就从柜子里拿出一个和色样颜色相同的苹果。——人们以这种方式或类似的方式和语词打交道。——“但他怎么知道应该在什么地方用什么办法查找‘红’这个词呢？他怎么知道他该拿‘五’这个词干什么呢？”——那我假定他就是像我所描述的那样行动的。任何解释总有到头的时候。——但“五”这个词的含义是什么？——刚才根本不是在谈什么含义；谈的只是“五”这个词是怎样使用的。

2 哲学上的那种含义概念来自对语言的作用方式的一种比较原始的看法。但也可以说，那是对一种比较原始的语言（相对于我们的语言来说）的看法。

让我们设想一种符合于奥古斯丁所做的那类描述的语言：建筑师傅 A 和他的助手 B 用这种语言进行交流。A 在用各种石料盖房子，这些石料是：方石^[1]、柱石、板石和条石。B 必须依照 A 需要石料的顺序把这些石料递给他。为了这个目的他们使用一种由“方石”、“柱石”、“板石”和“条石”这几个词组成的语言。A 喊出这些词，B 把石料递过来——他已经学过按照这种喊声传递石料。——请把这看作一种完整的原始语言。

3 我们也许可以说，奥古斯丁的确描述了一个交流系统，只不过我们称为语言的，并不都是这样的交流系统。要有人问：“奥古斯丁那样的表述合用不合用？”我们在很多情况下不得不像上面这样说。这时的回答

[1] 德文词 Wuerfel 指立方的东西，这里指方石。我译作“方石”，但就维特根斯坦在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而言，我们须注意，“方石”是个复合词，而 Wuerfel 原是个单纯词。“柱石”、“板石”、“条石”的情况相同。

是：“是的，你的表述合用；但它只适用于这一狭窄限定的范围，而不适用于你原本声称要加以描述的整体。”

这就像有人定义说：“游戏就是按照某些规则在一个平面上移动一些东西……”——我们会回答他说：看来你想到的是棋类游戏；但并非所有的游戏都是那样的。你要是把你的定义明确限定在棋类游戏上，你这个定义就对了。

4 设想一套书写系统，其中的字母用来标示声音，但也用来标示重音，用来作标点符号。（可以把一套书写系统看作一种用来描述声音形态的语言。）再设想有人把这样一套书写系统理解成：仿佛每一个字母只是简单地对应于一个声音，仿佛这些字母不再有与此完全不同的功能。奥古斯丁对语言的看法就像对书写的这样一种过于简单的看法。

5 看看第1节的例子，也许就想得到，语词含义的通常概念形成了多浓的一团雾气，使我们无法看清楚语言是怎么起作用的。而在某些运用语言的原始方式那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综观语词的目的以及语词是怎么起作用的；因此，从这些原始方式来研究语言现象有助于驱散迷雾。

孩子学说话时用的就是这一类原始形式。教孩子说话靠的不是解释或定义，而是训练。

6 我们可以设想语言⁽¹⁾是A和B的全部语言。甚至它是一个部落的全部语言。在那里，人们教孩子们做这些事情，教他们一边做一边使用这些语词，一边做一边对别人说的话做出反应。

训练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教师用手指着对象，把孩子的注意力引向这些对象，同时说出一个词；例如，指着板石形状说出“板石”一词。（我不想把这称为“指物定义”⁽²⁾或“定义”。因为孩子还不能够对名称发问。我将把它称作“指物识字法”。我说它会构成训练的一个重要部分，因为人

〔1〕 即第2节所设想的语言，下同。——译者注

〔2〕 Hinweisende Erklärung，译作“指物定义”比“指物解释”更通行些，何况后面用的是Definition。——译者注

们实际上是这样做的，而非因为无法设想另外的做法。)可以说，这种指物识字法是要在词与物之间建立一种联想式的联系。但“联想式的联系”说的是什么？说的可以是各式各样的东西。但人们首先想到的大概是：孩子听到语词，事物的图像就在他心里浮现出来。就算有这样的时候——但这就是语词的目的吗？——它的确可以是目的。——我可以设想这样来使用语词(一串声音)。(说出一个词就仿佛在一架想象的钢琴上击一个键。)但在第2节的语言里，语词的目的不是要唤起意象。(当然人们也有可能发现这有助于达到真正的目的。)

但若指物识字法会产生这种〔唤起意象的〕效果——我该不该说它产生对语词的理解呢？难道不是听到喊“板石！”就如此这般有所动作的人才理解了这个词吗？——但指物识字法的确有助于这种理解；但它必须同一种特定的教学方式结合才有这种作用。如果采用的是另外一种教学方式，同样的指物识字法就会产生一种完全不同的理解。

“我把条钢系在杠杆上，就制成了制动闸。”——是的，如果已经有了机械装置的所有其他部分。只有和整个机械连在一起它才是个制动杠杆；从支撑它的机械上拆下来，它就连个杠杆都不是了；它什么都可以是，或什么都不是。

7 在使用语言(2)的实践中，一方喊出语词，另一方依照这些语词来行动。在语言教学中，则还有这样的做法：学生说出对象的名称。即，教的人指着石头，学生说“石头”这个词。——这里的确还可以有更简单的练习：学生重复老师前面说的话——这两种做法都类似于语言活动。

我们还可以设想，第2节里使用话语的整个过程是孩子们借以学习母语的诸种游戏之一。我将把这些游戏称为“语言游戏”；我有时说到某种原始语言，也把它称作语言游戏。

说出石头的名称，跟着别人说的念，这些也可以称作语言游戏。想一想跳圈圈游戏时用到的好多话吧^[1]。

[1] 西方孩子手拉手组成一个大圆环边跳边唱，歌词虽然成套，却没有什么含义。汤范本以中国孩子跳皮筋时的唱词对译：“小皮球，香蕉梨，马兰开花二十一。”——译者注

我还将语言和活动——那些和语言编织成一片的活动——所组成的整体称作“语言游戏”。

8 让我们看一看语言(2)的扩展。现在这种语言除了“方石”、“柱石”等四个词以外,还有一个语词系列,它们的用法就像第1节里那个店主使用数词那样(它们也可以是一系列字母);此外再加上两个词,它们可以是“到那儿”和“这个”(因为这已经大致提示出了它们的目的),和指物的手势联用;最后还有几个色样。A下了这样一道命令:“d——板石——到那儿。”同时他拿出一个色样给B看,并且在说“到那儿”时,指着建筑工地上的某个地方。B每数一个字母就从存放板石的地方拿起一块和色样颜色相同的板石,直到他数到d,然后把它们搬到A指定的地方。——另一些时候A下的指令是:“这个——到那儿。”他在说“这个”的时候指着一块石料。诸如此类。

9 孩子在学习这种语言的时候,必须先熟记a,b,c……这一串“数词”的序列,必须学会它们的用法。——这种教学中是否出现了指物识字法呢?例如一面指着板石一面数“a,b,c块板石”。我们眼前有些物品,一眼就看得出分成了几组,用指物识字法教孩子把数词当作这些物品组的名称,比教会孩子把这些数词当作数字来学更接近于用指物识字法来教“方石”、“柱石”一类语词。孩子们的确是用这种方法学会使用前五六个基数词的。

“到那儿”和“这个”也是用指物方式来教的吗?——设想一下我们会怎样来教别人用这些语词!你会指着地点和东西——不过在这里,我们不单单在学习使用这些语词的时候会做出指的动作,而且在实际使用这些语词的时候也会。

10 那么这种语言里的这些语词标示的是什么呢?——除了借助使用它们的方式,还能怎么显示它们标示的是什么呢?而我们已经描述了它们的用法。就好像这种描述里非得包括“这个词标示这个”这样一个表达式似的;或者,这类描述非得采用“某词标示某某”这种形式。

我们的确可以简缩“板石”一词用法的描述,从而说:这个词标示这个对象。例如,若有人误以为“板石”一词指涉的是我们事实上称作“方石”的那种形状的石料,我们就会用这种简缩的说法来消除他的误解——但这时候,“指涉”这个的方式是已知的,即除了指涉的是这个以外,这话的用法是已知的。

同样可以说,“a”,“b”等符号标示的是数字;这种说法〔是说它们指称的不是事物〕可以用来消除以为“a”,“b”,“c”在语言里的角色和“方石”、“板石”、“柱石”的角色相同这样一种误解。同样可以说,“c”标示这个数而不是那个数;这可以是用来解释这些字母是按照 a,b,c,d 的顺序而不是按照 a,b,d,c 的顺序来使用的。

虽然这样一来,人们把对语词用法的描述弄得相似了,但语词的用法本身却没有因此变得相似,因为,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些用法绝不是一样的。

11 想一下工具箱里的工具:有锤子、钳子、锯子、螺丝刀、尺子、胶水盆、胶、钉子、螺丝。——这些东西的功能各不相同;同样,语词的功能也各不相同(它们的功能在这一点那一点上会有相似之处)。

当然,我们听到这些语词,看到写出来印出来的语词,它们的外观整齐划一,而这让我们感到迷惑。它们的用法却并非明明白白地摆在眼前——尤其在我们从事哲学的时候!

12 这就像观看机车驾驶室里的各种手柄。它们看上去都大同小异(自然是这样的,因为它们都是要用手抓住来操作的)。但它们一个是曲轴的手柄,可以停在各种位置上(它是用来调节阀门开启的大小的);另一个是离合器的手柄,只有两个有效位置,或离或合;第三个是刹车闸的手柄,拉得越猛,车刹得就越猛;第四个是气泵的手柄,只有在来回拉动的时候才起作用。

13 当我们说:“语言中的每一个词都标示着某种东西”,这时候还什么都没说出来。除非我们确切地说明了我们要做的是何种区

分。(我们这么说也许是想要把语言(8)里的语词和诸如路易斯·卡罗尔^[1]的诗里的那些“没有含义”的语词区分开来,或和某一首歌里的“嗳嗨咿呀嗬”区分开来。)

14 设想有人说:“所有的工具都是用来改变某种东西的,例如,锤子改变钉子的位置,锯子改变板子的形状,等等。”——尺子改变的是什么?胶水盆和钉子改变的是什么?“改变我们对某样东西的了解,改变胶的温度和箱子的稳固程度。”——表达法是弄得一致了,但我们得到了什么呢?

15 可以最直接地用到“标示”一词的地方,大概是对象上有一个标示这对对象的标记。假定A在建筑时所用的工具上都有某种标记;A向助手B出示这样一个标记,B就递给他其上有这种标记的工具。

以这种方式,或以多多少少与此相似的方式,一个名称标示一样东西,一个名称被给予一样东西。——从事哲学的时候对自己说,命名就像给一样东西贴标签——这经常证明是有裨益的。

16 A给B看的那些色样又是怎么回事呢——它属于语言吗?随便怎么说都行。它们不属于字词语言;但我若对另一个人说:“发一下‘这’这个音”,你却仍然把前一个“这”算作句子的一部分。而它的作用却和语言游戏(8)里的色样极为相似;即,它是另一个人应该照着念的样品。

把样品算作语言的工具,这样做最为自然,最少引起混乱。((对反身代词“这个句子”的评论。))^[2]

17 我们应可以说:在语言(8)里我们有着不同的词类。因为“板石”一词和“方石”一词的功能,比较起“板石”和“d”的功能,要更加

[1] Lewis Carroll,《爱丽丝漫游奇境记》的作者。——译者注

[2] 如编者前言里介绍的,双括号里的文字都是维氏从他别的手稿里剪插到这里的,由于脱离了原来的上下文,其意义有些连专家也难断定,往往要靠猜测。这个双括号里的句子大概讲的是克里特说谎者悖论:这个句子是假的。——译者注